

# 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 一、 定名：

1. 本會定名為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家長教師會(HONG KONG BAPTIST CONVENTION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會址：

1. 新界荃灣麗城花園麗順路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 三、 宗旨：

1. 加強家長、教師、學校之間的聯繫和溝通，促進三方面的友好關係。
2. 推動家長與學校合作，共同促進學生在學業和身心方面健康發展。
3. 發揮家長潛能，在資源上給予學校支持，共同推展校務。

## 四、 會員：

### 1. 資格

- a. 當然會員 — 學校現任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 b. 基本會員 — 凡屬學校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或是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均自動成為本會基本會員。
- c. 嘉賓會員—本校舊生家長、舊生監護人、離任校長及離任教師，均可申請或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為本會的「嘉賓會員」，惟須獲執行委員會按年通過。

### 2. 權利

- a. 所有會員皆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及定期收到本會出版之會訊。
- b. 本會之基本會員可享有出席會員大會，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之權利。
- c. 本會之當然會員可享有出席會員大會，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之權利及不必繳交會費。
- d. 本會之嘉賓會員可列席會員大會，但不享有動議、表決及選舉之權利。

### 3. 義務

- a. 所有會員均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 b. 嘉賓會員須於每年繳交會費，會籍一年，每年會費之數額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c. 基本會員須在學生第一年入讀時繳付會費，其餘的學年不用繳付。基本會員會費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費一經繳交，不得發還。

## 五、 組織：

### 1. 會員大會

- a. 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當然會員及基本會員組成。

### 2. 執行委員會

- a.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執行委員會有教師委員七人，家長委員八人。
- b. 學校現任校長及副校長為執行委員會之顧問。教師委員於會員大會時由當然會員投

- 票選出。
- c. 家長委員於會員大會時由基本會員投票選出。
  - d. 執行委員會架構及委員職位
    - (i) 主席 1 人(由家長委員出任)
    - (ii) 副主席 2 人(1 家長委員+1 教師委員)
    - (iii) 秘書 2 人(1 家長委員+1 教師委員)
    - (iv) 司庫 2 人(1 家長委員+1 教師委員)
    - (v) 聯誼 4 人(2 家長委員+2 教師委員)
    - (vi) 宣傳及聯絡 4 人(2 家長委員+2 教師委員)
  - e. 執行委員會各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
  - f. 家長委員兩年一任，當選得連任，如其子女於家長委員任期間畢業或退學，則該家長委員仍可以留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 g. 如遇主席離職或不能執行職務時，須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務。如副主席缺位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如其他委員缺位時，得由在委員選舉時獲得票數較多之候補委員擔任。
  - h. 執行委員會具有下列之職務：
    - (i) 執行週年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 (ii) 製訂財政預算。
    - (iii) 執行日常之會務。
    - (iv)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i. 委員須履行下列之職務：
    - (i) 主席之職務：
      - (甲) 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之事務。
      - (乙) 監管及處理一切會務。
      - (丙) 負責擬訂議程並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丁) 代表執行委員會在週年會員大會中作全年度會務報告。
    - (ii) 副主席之職務：
      - (甲)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
      - (乙) 當主席缺席或離職時，代行其職責。
      - (丙) 關注有關家長、學生及教師的福利事宜。
    - (iii) 秘書之職務：
      - (甲) 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
      - (乙) 保存會員資料。
      - (丙) 保管印章及文件。
      - (丁) 負責文件來往及會議記錄。
    - (iv) 司庫之職務：
      - (甲) 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 (乙) 編製每年財政預算。
      - (丙) 編訂每年之財政收支狀況，並在週年會員大會作全年財政報告。

(丁) 負責將所有會員繳交的會費及捐款存入執行委員會所認可之本會銀行戶口。

(戊) 司庫存儲現金應用，不得超過港幣伍佰圓。

(v) 聯誼之職務：

(甲) 負責策劃本會的一切康樂活動。

(vi) 宣傳及聯絡之職務：

(甲) 負責聯絡會員及宣傳本會之一切活動。

(乙) 負責編輯會訊。

j. 所有委員必須協助推行各項本會舉辦之活動及會務。

k. 所有委員應出席所有會議，若連續三次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必須解釋原因，如解釋不獲接納，執行委員會可取消其委員資格。

## 六、 會議：

### 1. 週年會員大會

a. 每年召開一次，由執行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

b. 執行委員會須於舉行大會兩週前發出通告。

c. 法定人數：

(i) 法定人數為五十人。

(ii) 如逾開始開會時間二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須宣布流會並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

1. (iii) 再次召開會議時，則以當時出席人數為合法人數。

d. 召開會議時，如執行委員會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出席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可推選一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e. 處理之事務如下：

(i) 報告週年會務。

(ii) 通過財政報告。

(iii) 選舉下屆執行委員會委員。

f. 議決

(i) 表決時，如贊成票數多過反對票數，動議方可成為議決案。

(ii)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iii) 所有於會議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 2. 特別會員大會

a. 執行委員會在有需要或在收到不少於四十名會員之書面要求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b. 執行委員會須於舉行大會一週前發出通告。

c. 法定人數：

(i) 法定人數為五十人。

(ii) 如逾開始開會時間二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取消會議。

d. 議決

- (i) 表決時，如贊成票數多過反對票數，動議方可成為議決案。
- (ii)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3. 執行委員會

- a. 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
- b. 臨時會議不限次數。
- c. 法定人數：
  - (i) 法定人數為執行委員會委員總人數的二分之一。
  - (ii)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
- d. 召開執行委員會時，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出席之委員可推選一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e. 議決：
  - (i) 表決時，如贊成票數多過反對票數，動議方可成為議決案。
  - (ii)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 (iii) 顧問在表決時沒有投票權。

### 七、 財務：

- 1. 本會財政(包括會費及捐款)只限用於發展會務、會員福利及促進學校教育等各項開支。
- 2.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3. 所有本會之款項須存放於本會所選定之銀行，一切支票必須由主席、副主席、司庫五人中之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共同簽署，加蓋本會印章方為有效。
- 3. 每年財政年度完結時，司庫須編製一份財政報告，由義務核數人員審核後，呈交週年會員大會公布及通過。義務核數由週年會員大會選出兩位家長擔任。
- 4. 執行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之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捐助於學校添置設備及贊助獎學金或其他用途。
- 5. 如本會遇有債務或責任問題，則由應屆執行委員會作出解釋。

### 八、 其他會規：

- 1. 任何委員，倘牽涉於暴力或不誠實的刑事案件，經定法院定罪後，即自動離職。
- 2. 如遇本會解散，本會所有之資產，倘有盈餘，應全數捐贈學校，作改善教學資源及學生福利之用。
- 3.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不得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 4.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得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提出討論，經半數以上出席會員通過，可增刪修改。
- 5. 學校法團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IIIB 部正式成立為法團管理學校。教育條例第 40AL 條規定法團校董會須有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教育條例第 40AO 條規定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長教師會，及由認可家長教師會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之數目提名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本會已獲學校法團校董會承認為學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人士須由本會根據本會章第九段之規定安排選出。

## 九、 家長校董選舉

### 1. 候選人資格

- a.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所有教師會員都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及沒有投票權。
- b.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或
  - (iii) 他/她已連任家長校董三屆。
- d.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2. 人數和任期

本會應選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任期為兩年，由有關校董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本會應在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選舉，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家長校董。

### 3. 提名程序

#### a. 選舉主任

- . 本會執行委員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b. 提名期限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

#### c. 提名

- (i)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上述第九 1 a 至 c 段）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並須有兩名和議人。和議人必須是現有學生的家長。
- (ii)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 **d. 候選人資料**

- (i)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可多過二百，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 (ii)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本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 **4.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便行政安排，本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 **5. 選舉程序**

#### **a.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b.投票方法**

- (i)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ii)學校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如選舉主任要求家長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便應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並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如容許家長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選舉主任亦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任何其他的方式，例如郵遞或親自交回選票。學校應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 **c.點票**

- (i)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ii)執行委員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甲)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乙) 選票填寫不當；或
  - (丙)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iii)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 (iv)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d.公布結果**

- (i) 選舉主任可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 (ii)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iii)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被受理。
- (iv) 執行委員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家長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 (v)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如兩位上訴委員未能達成一致裁決，上訴則交由執行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 **6.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 **7. 填補臨時空缺**

- (a)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b)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8. 注意事項**

- (a) 家長校董選舉與本會執行委員選舉可同時進行，分別選出家長校董及本會執行委員。
- (b)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向選舉主任索取一份條例第三十條條文及競選道德操守守則，嚴加遵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